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DR可兑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全称:Kunshan Dongwei Technology Co.,Ltd.。

●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上市代码(瑞士证券交易所):KUDO。

● GDR发行情况:每份GDR发行价格为17.80美元,每份GDR代表2股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截至2023年10月6日(瑞士时间)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 17.80美元。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GDR兑回限制期届满日:2023年10月10日(瑞士时间)。

● GDR可兑回起始日:2023年10月11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 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5,888,000份。

● GDR存续期内对应公司A股股票数量上限:11,7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一、本次发行上市GDR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瑞士时间)发行5,888,000份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GDR代表2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5,888,0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11,776,000股已于202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GDR发行价格为每份GDR 17.80美元,截至2023年10月6日(瑞士时间)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 17.80美元。

二、本次GDR兑回安排

1、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3年6月13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10月10日(瑞士时间)。兑回限制期内,GDR不得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2、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将于2023年10月10日(瑞士时间)届满。

3、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GDR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5,888,000份,对应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11,77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

4、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3年10月11日(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5、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7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28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67.42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购买的最高价为5.79元/股、最低价为5.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524.4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2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67.42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购买的最高价为5.79元/股、最低价为5.6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524.4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67.42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购买的最高价为5.79元/股、最低价为5.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524.4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9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0月6日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ztb.ggzy.zj.gov.cn/art/2023/10/6/art_1229682991_233584.html)查询获悉,确定公司为“诸暨市浦阳江治理三期工程施工Ⅰ标(高湖南渠出口至船塘湖段)施工Ⅰ标(高湖南渠出口至船塘湖段)[E330000000700096500100 1]”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项目投标报价为188,621,262.00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示期为2023年10月6日至2023年10月8日。

一、预中标项目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诸暨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1080日历天。

4、项目概况:诸暨市浦阳江治理三期工程施工Ⅰ标(高湖南渠出口至船塘湖段),包含高湖南渠出口至骆家山段(3.55km)、潺头湖段(3.26km)、落星湖段(2.52m)、墨城湖段(2.44km)、船塘湖段(0.49km),总长12.26km,涉及交叉建筑物高湖斗门泄洪闸(3孔×2.5m)、改建穿堤涵闸9座、出口修复改造3处、抗旱机埠1座、沿线景观绿化及绿道3处,以及为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诸暨市浦阳江治理三期工程施工Ⅰ标(高湖南渠出口至船塘湖段)施工Ⅰ标(高湖南渠出口至船塘湖段)[E330000000700096500100 1]”预中标金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7.33%。若公司接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预中标项目存在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将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单位,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标候选人公示通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8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9元/股、最低价为48.0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8,46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9元/股、最低价为48.0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8,46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491,720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61,878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7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为第一个行权期,计划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可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9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10月15日和2021年10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608万份股票期权、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同意20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6,117,360股,28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5,491,720份;本次回购注销或注销完成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400,000股调整为15,332,400,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080,000份调整为13,753,300份;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14元/股调整为8.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相关股份于2022年10月24日起可上市流通;公司办理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相关手续,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

7、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7,520股;另有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680股);对28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86,810份予以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4,130,790份;另有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6,020份)。行权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3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6人)		5,491,720	261,878	5,173,129	94.20%
总计		5,491,720	261,878	5,173,129	94.20%

(二)行权人数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86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共268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行权为第一个行权期,计划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可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2023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261,878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变动数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5,040	0	-5,029,200	4,185,8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6,761,943	261,878	0	787,023,821
股份总数	795,976,983	261,878	-5,029,200	791,209,661

注:1、2023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对20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8月2日完成注销。

2、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后数据以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后期将按照规定披露行权情况及对股本变动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5,173,129股,共募集资金46,173,969.14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91,209,661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洁特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洁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洁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9,997,000元,占“洁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48.23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洁特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月4日起到2028年6月27日止。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洁特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3年9月30日,“洁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截至2023年9月30日,“洁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9,997,000元,占“洁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7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160	0	162,5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060	0	140,200,718
总股本	140,363,220	0	140,363,220

注:2023年7月1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合计股份200,6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联系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508,492.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2,491,507.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6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	账号	状态
1	浦发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82540078801200000018	存续
2	民生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635525041	本次注销
3	九江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58702900000000290	存续

注:公司于中信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建行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7月注销,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在民生银行佛山禅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其他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此,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凯奥思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奥思”或“标的公司”)

2、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研制,主要产品为各类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位移等传感器,以及通过软件算法将上述传感器集成为传感器网络系统。凯奥思聚集工业物联网,以工业企业动设备(旋转、往复)在线过程监控保护、智能故障诊断和智慧运维为切入点,结合边缘和云端的机理与大数据建模分析,合理安排设备维护、降低设备停机风险和安全隐患,为工业领域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安全、高效的工业互联网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凯奥思,希望通过与凯奥思的产业合作,借助凯奥思开发的相关数据治理、特征提取、模型编辑工具,快速提升软件及算法能力,帮助公司完成相关工业传感器的布局,打造规模化工业传感器产业平台。同时,公司计划与凯奥思合作,研究适用于关键行业领域的高可靠、带边缘计算功能的多传感器采集终端,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以增强公司在关键行业市场竞争力,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

3、投资方式及金额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667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33.3333万元。同时,公司与南京开思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80万元受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9.9999万元注册资本;公司与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60万元受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凯奥思433.3332万元注册资本,占凯奥思注册资本的13%。

4、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强化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667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333.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333.6667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时,公司与南京开思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80万元受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9.9999万元注册资本;公司与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60万元受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凯奥思433.3332万元注册资本,占凯奥思注册资本的13%。

2、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对外投资做出书面决议即可。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南京开思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开思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705891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世飞
成立日期	2019-05-20
公司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J栋7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YE54A7C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杨世飞为普通合伙人,持有19.72%的股权;有限合伙人中徐徐持有40.54%的股权,孙磊持有32.08%的股权;该企业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飞控制的合伙企业。

南京开思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开思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赢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04-30
公司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1号科创中心2楼220-8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YB5L315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业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普通合伙人:南京邦盛赢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的股权 有限合伙人:南京邦盛越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0%的股权,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凯奥思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世飞
成立日期	2017-08-24
公司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5号楼J栋7层7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Q52T42Q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销售;电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凯奥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现任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同意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就本次老股转让同意放弃对所涉老股的优先受让权。

凯奥思成立于2017年,聚焦工业物联网,以动设备(旋转、往复)在线监测为切入点,结合边缘和云端的机理与大数据建模分析,为工业企业提供设备在线监测、数据采集、智慧运维、工业控制、供应链优化等服务,先后获得江苏省双创人才企业、江苏省双创博士企业、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企业等企业荣誉称号,并入选江苏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标的公司设备资产管理与状态监测平台,已全面融入动、静、电、仪等多种传感器设备,并开发了相关数据治理、特征提取、模型编辑工具,为用户提供完整状态监测解决方案。

凯奥思创始团队成员分别获得江苏省双创人才、国家重点人才工程A类青年人才等个人荣誉称号。

2023年4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从788.3664万元增加至846.7640万元,本轮增资的投后估值为2.9亿元。2023年6月,标的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846.7640万元增至3,000.0000万元。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66.09	8,140.23
负债总额	4,679.17	3,838.60
资产净额	7,786.92	4,301.6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479.67	6,309.49
净利润	-221.69	485.29

注:上述2022年度数据经江苏国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国德会审字(2023)第942号审计报告。

3、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世飞	671.2863	22.38	671.2863	20.14
2	南京开思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2863	22.38	631.2864	18.94
3	邹小勇	335.6430	11.19	335.643	10.07
4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8604	8.30	188.8604	5.67
5	南京凯奥思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7168	7.39	221.7168	6.65
6	南京拉尔夫金财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24	5.80	174.0024	5.22
7	南京创熠东大至善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155	3.66	109.7155	3.29
8	响水县东大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676	3.1	92.8676	2.79
9	南京扬子赛客数字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5721	2.29	68.5721	2.06
10	南京拉尔夫汇爵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288	0.91	27.4288	0.82
11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4482	7.45	223.4482	6.70
12	南京中